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且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2、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大庸古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7月18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5,633.80万元。

独立董事：李荻辉、田贵君、姜亚

2017年7月26日